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總說明

102/02/20

廣播電視繼報紙、雜誌等出版品興起，在今日社會中已經成為人民獲取資訊、享受影音娛樂之重要來源，同時亦為各界人士向公眾發表言論、傳播思想之主流媒介，民主政治賴以循環運作之關鍵環節。在我國法制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認為廣播電視媒體具有「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等功能，並以此推導出以廣播電視表達言論，為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釋字第六一三號更進一步闡釋「通訊傳播自由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第十九條規定：「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四點進一步闡釋：「限制不得過於寬泛。」「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法益相稱……比例原則不僅必須在規定限制的法律中得到尊重，而且還須得到行政和司法機關的遵守。」該意見第四十點並指出：「『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體的發展，所以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控制這種工具，干涉每個人的言論自由權利』。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壟斷控制，並應促進媒體的多元化。因此，締約國應根據《公約》，採取適當行動，防止媒體被過度掌控或集中在私人控制的媒體集團手上，這會損害來源和意見的多樣化。」

是以，對於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可能遭到壟斷控制之危險，積極立法加以防範，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媒體之平台表達及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已經發展為我國憲法秩序之一環。

另一方面，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亦指出：「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該號解釋理由書所列舉「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反復說明傳播媒體事業對民主政治及多元社會之重要性並非一般產業可比，其報導之確實及評論之公正更應接受公眾監督。尤其，出版品及廣播電視影響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立法防範媒體過度集中、避免資訊來源及意見多樣化減損之同時，亦須顧及出版品與廣播電視可能發揮之影響力及其因此對公眾所應負之責任。就此，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理由亦申明：「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又再次強調：「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故就廣播電視整合或報業跨業整合立法加以規範，防範資訊來源及意見多樣化因此減損之危險，亦須依其傳播方式予人民行使「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利之機會並提供公眾參與監督媒體之適當管道，使媒體自由及其社會責任緊密連結以求法律制度之周延妥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其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承擔「…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國家任務，對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落實，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

權力之侵害，尚須進一步積極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廣播電視整合及報業跨業整合可能產生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多樣性造成之威脅，以制度化之適當措施通盤加以防範；由於事涉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及攸關民主政治及多元社會之基本價值，依憲政體例均須以法律明確規範。

通觀美國、英國、日本、德國等民主憲政國家法律制度及管制實務，為防範媒體過度集中化之不當發展，其措施並非僅止於禁止併購或嚴格限制媒體事業之市場規模，同時亦須輔以公共服務制度及導入內部多元等多種改正措施為其配套機制，尤其須注意管制手段是否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以免國家恣意介入反而箝制媒體產業正常發展。在我國，固然維護言論自由、避免媒體遭少數人壟斷並非新議題，現有廣播電視管制法規中已有黨政退出廣播電視媒體及所有權分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等規定，公平交易法亦已針對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然而，在全球化、通訊傳播數位匯流之不可逆趨勢下，為避免在地文化邊緣化，立法防範廣播電視整合或報業跨業整合威脅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僅就前揭黨政軍退出之媒體政治面向，或事業規模限制及市場競爭等媒體經濟面向加以規範，對照國外既有立法及管制實務經驗，顯然有所不足。

為兼顧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及媒體專業自主，替在地內容蓬勃發展與新聞工作者安身立命所需之通訊傳播環境擘劃配套法律制度，務須正視廣播電視事業與報業一方面在公眾意見及流行趨勢上彼此競逐，藉此吸引公眾收視、收聽、閱讀以直接收取對價或贏得廣告商機，在相關服務市場上爭取相對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又須於上述服務市場獲取其永續經營所需財務基礎之雙重競爭關係。對於廣播電視事業及報業在商業上之市場競爭，公平交易法及廣播電視管制法規已然有所顧及，亦無重複立法規範之必要；對於媒體彼此在吸引公眾收視、收聽、閱讀之資訊及意見內容競爭，尤其，關於媒體內部新聞專業自主所需之組織及媒體直接

對公眾負責所需之適當程序方面，卻鮮有關注，自出版法廢止而報業全面商業化後更顯露管制失衡之問題叢生。有鑑於此，爰針對維持資訊及意見之競爭環境，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強化自律，提升公民自主管理能力研訂特別規範，連結既有廣播電視管制法規及其他法律關於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就業勞動或競爭行為之一般規範，爰擬具「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其規範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為明確本法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爰訂定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鑑於廣播電視事業有關財產權之移轉、出租及名稱變更等事項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已有個別規定，惟為使規範一致，爰明定應優先適用本法。（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為掌握產業發展情形，有蒐集相關資訊之必要，爰訂定主管機關得命相關事業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頻道收視率、廣播臺收聽率及日報、週刊之閱讀率調查。（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本法所欲規範者為廣播電視事業間之集中化情形，爰明列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態樣。（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草案第八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申請之案件，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等審查程序；並明定申請案件如有涉及陸、港澳資金之特別程序。（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廣播電視事業就其結合或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提出申請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明定徵詢意見期間不計入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 十、明定重要事項須對外揭露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十一、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資訊揭露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十

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水平整合之管制規範。(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十四、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互跨整合之管制規範。(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五、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時，參與之事業或關係人其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新聞紙閱率如達一定比率者，其整合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六、 明定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七、 明定主管機關於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結果公告前，得依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推估事業影響力。(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八、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主管機關為維護特定公共利益，得依職權為附款。(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九、 明定主管機關為防範跨媒體壟斷，得命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採行之措施；如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履行義務，得處以怠金；主管機關於審酌履行情形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二十、 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更正請求權或請求之權利。(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一、 明定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就涉及事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二、 明定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訂定編輯室公約及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新聞倫理委員會並受民眾內容、品味之申訴。(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十三、 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二十四、 明定主管機關得就著有績效之事業、專業社團、相關公會或

協會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並得獎助、補助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舉辦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二十五、 賦予被害人侵害除去請求權；人格權遭受侵害時，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為名譽被侵害，並得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草案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二十六、 對於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及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者，即推定其有過失，透過舉證責任轉換，落實保護新聞事件當事人權益之旨。(草案第四十六條)

二十七、 明定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並以適當方法公告。(草案第四十七條)

二十八、 明定政府為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採行之措施。(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十九、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公眾近用媒體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以促進公眾近用媒體；主管機關提撥經費補助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草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三十、 明定本法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及主管機關得為適當處置。(草案第五十一條)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確保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防範廣播電視事業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名詞定義)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廣播電視事業：指經本會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始得籌設及營運之各類廣播電視事業，包括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p> <p>二、 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p> <p>三、 新聞頻道：指以製播新聞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p> <p>四、 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固定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五、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p> <p>六、 日報：指每日發行之新聞紙。</p> <p>七、 雜誌：指刊期在七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之出版品。</p> <p>八、 週刊：指每週發行之雜誌。</p> <p>九、 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指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與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週刊。</p> <p>十、 收視率：指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p>	<p>一、 本法名詞定義。</p> <p>二、 國際間對於媒體集中化管制，經研究其規範對象，多數國家係以電子媒體為主要規範對象，部分國家並對於跨媒體集中化進行管制，而在管制政策上，參考歐盟「媒體多元化監督機制」(European Media Pluralism Monitor, MPM)，對於媒體集中化規範之準則：</p> <p>(一)應區分考量全國、區域或地方視聽媒體之規模及特徵</p> <p>(二)所設定限制，應具有客觀性及可實行性，例如收視占有率 (audience share)、發行人數、營業額、股份數或表決權數</p> <p>(三)應充分將水平整合及垂直整合的個案納入考量</p> <p>(四)法律規範上應可以科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現況，檢視既有管制門檻，以避免阻礙媒體創新</p> <p>(五)監理機關應有完成任務所需之權限，包括拒絕許可或授予執照之權力，以及禁止集中化經營的權力(包括解體處置)。</p> <p>三、 準此，有鑒於我國多數閱聽眾亦係以電視為主要的資訊來源，且電視不論在影響力及資訊的即時性上，相較於其他媒體對於輿論的形成有較為顯著的影響，因此在媒體集中化管制上，係以電</p>	

<p>視節目供應者及其關係企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視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一、收聽率：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或地區性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該地區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二、閱讀率：新聞紙經營者發行之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於前一年度之平均閱讀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三、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p> <p>十四、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p> <p>十五、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部分負責人相同，或以其他方法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十六、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中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p>	<p>視頻道為言論市場的主要規範對象，並兼顧廣播電視、聯播、聯合經營、新聞紙、週刊等具影響力媒體之跨媒體集中現象。</p> <p>四、另，鑒於我國有線電視平臺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高度垂直整合特性，對於市場具高度影響力，同有加以規範必要，爰於後述規範強制其授權交易之透明性，以積極落實「基本頻道經營者多樣性」之要求，促進基本頻道之均衡、多樣發展。</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得商</p>	<p>一、本法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九條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等，涉及相關部</p>

<p>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配合辦理之。</p>	<p>會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相互配合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p>
<p>第四條(本法為特別法)</p> <p>廣播電視事業關於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之出租或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事業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及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p> <p>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設立登記事項或負責人變更，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設立登記事項變更，依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依其規定。</p> <p>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限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訂戶數合計上限、家數上限等，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規定。</p>	<p>一、有關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之出租或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事業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及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等事項，其效力於本法相關條文有較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更嚴格之規定，明定優先適用本法。至於如股權之轉讓、事業名稱或負責人變更等程序上應經許可之項目，仍各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均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法律適用關係。</p> <p>二、另廣電三法中有關黨、政退出媒體經營相關規定，及有關避免通訊傳播相關市場壟斷所訂之經營規模限制，因其政策目標與本法較無直接關聯且管制方法迥異，為免扞格，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適用順序。</p>
<p>第五條(產業資訊蒐集)</p> <p>主管機關得命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數據、資訊及資料之蒐集、統計，主管機關得定期彙整公告，但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數據、資訊及資料應提供之項目及格式、提供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產業資訊蒐集為科學化管理必要手段，爰於第一項規定強制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之義務，以為監督。</p> <p>二、傳播媒體被視為民主社會公共領域重要組成要素，廣電媒體更因其使用稀有頻譜性、獨占經營，及涵蓋地理等因素，影響各種身分的閱聽眾，再加上多媒體影音傳播內容影響力大，被視為應負有「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而賦予某種「意見論壇」地位。因此要求媒體應予透明，</p>

	<p>以使公民瞭解其治理狀況，接受一定程度的民主監督，以建立廣電事業資訊揭露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得予公開，以利公眾參與監督廣電媒體。</p> <p>三、為避免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紛雜，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六條(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之調查與公告)</p> <p>主管機關為瞭解通訊傳播市場發展趨勢，量測廣播電視事業及日報、週刊影響力，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p> <p>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及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對於前項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調查之資料，主管機關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得定期彙整公告之。</p> <p>第一項受託調查之機構、學術團體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調查之原則、方法與項目、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由於媒體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所得之數據至關重要，參考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第二十七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學術團體進行收視占有率之調查，以維持調查之公正客觀性。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該業者負有協力義務，以資料周延。</p> <p>二、為建立公信力，前述調查所得之資料，主管機關原則將定期公告，並透過法制程序將相關委託程序及調查原則、方法及事項公開，接受大眾檢驗，以昭公信。</p>
<p>第二章 集中化管制與跨媒體壟斷防制</p>	<p>章名</p>
<p>第一節 管制通則與程序</p>	<p>節名</p>
<p>第七條(整合之定義)</p> <p>本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指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二、同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轉讓或出租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一、為有效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考量整合對於媒體言論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對於媒體事業間或與媒體之整合，賦予主管機關審查之權限。因此於第一項明定整合之型態。文中所稱「他事業」不以媒體相關事業為限。</p> <p>二、本條主要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事業應事先結合之規定。惟依據該法之規範，難以針對在實務上常見的透過一或數個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的事業(亦即均屬同一事業集團)，分別持股</p>

<p>四、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p> <p>五、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約定由他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六、聯合經營。</p> <p>七、簽訂兩年以上之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或授權同一頻道代理商居中仲介其頻道節目公開播送累計達三年以上，再與同一頻道代理商簽訂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p> <p>前項共同所有，指二以上事業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出資者。</p> <p>第一項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p> <p>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應將受讓人之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所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具有表決權股份及出資額一併計入。</p>	<p>二個以上事業所導致「共同所有」(common ownership)或「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的情形。雖然兩事業尚未達到合併程度，但由於此一型態已實質導致二個不同事業不具經濟上獨立性，參考英國 2002 年公司法(The Enterprise Act 2002)第 23 條，「相關結合狀態」(relevant merger situations)將此型態併予納入。</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規定，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有關「控制性持股」之概念，酌減至百分之二十，為認定標準。第三款及第六款為現行廣電法及實務上應經核准之事項，但其整合對媒體市場同具有影響，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控制關係，第七款為台灣廣電市場特殊情形，其對意見市場及多元文化構成重大影響，均於第一項予以明定界定其為本所法整合之定義範圍。</p>
<p>第八條(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p> <p>本法稱關係人者，係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事業：</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p> <p>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持股達十分之一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p> <p>五、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或擔任董事長、</p>	<p>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於第一項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的法人為限。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具有特殊關係的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的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的企業為限。本法較金控法規定嚴格，其持股達二十分之一以上者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已有取得參與事業經營權限之可能，因此既認為屬於法人關係人。</p> <p>二、對於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股份或出資的第三人，由於基於契約義務而可能與該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於第二項明定應列入關係人範圍</p>

<p>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p> <p>六、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第三人為他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併計入前項之持有股份或出資。</p> <p>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p>	<p>以求完備。</p>
<p>第九條(審查程序)</p> <p>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依本法之申請，得指定申請者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報事業。</p> <p>前項核駁之決定，應附具法規依據及理由。</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程序及申請人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二、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的事業結合型態，為避免因事業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影響整合事業之發展，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宜訂定明確審查期限。廣播電視事業整合由於通常較具高度複雜性，因此在審查期限上應較一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為長，參考英國 2002 年公司法(The Enterprise Act 2002)「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對於事業結合個案審查期限，明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p>
<p>第十條(涉及國家安全及大陸、港澳事務之特別程序)</p> <p>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核駁決定時，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p>	<p>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整合案審查時，如其投資人或資金涉及港澳事務、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等，因涉及相關部會職掌，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有事先徵詢相關部會之義務。</p>
<p>第十一條(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特別程序)</p> <p>廣播電視事業參與結合或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提出申報或申請核准時，如其結合或聯合行為，對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或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有影響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檢具完整資料及其書面意見，徵詢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完整資料及書面意見送達後二個月內，答復公平交易委員</p>	<p>一、事業為媒體相關市場之結合或為聯合行為時，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判斷，對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或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具有影響者，因涉及本會職掌，為統合兩會見解，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檢具完整資料及其書面意見，徵詢主管機關。並於第四項對經營日報或週刊之事業訂定準用規定。</p>

<p>會。</p> <p>前項期間，不計入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期間。</p> <p>經營日報或週刊之事業參與結合或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提出申報或申請核准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廣播電視事業或經營日報或週刊之事業為公平交易法上之獨占事業者，關於其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管制，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為避免前述徵詢期間，造成公平會審查期間之延宕，特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答復時程及義務，其期間，不計入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申報</p>	<p>節名</p>
<p>第十二條 (上市、櫃廣電事業股權申報)</p> <p>廣播電視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以證券交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並副知主管機關。</p>	<p>目前廣電三法對於廣電事業股權之申報，於廣電法第十四條，對於持股及權轉已有申報規定。惟對上市、上櫃事業，其股票因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確切掌握資本變動情形，且政策上未來如欲放寬事業資本流通之限制，更有建立股權申報機制之必要，爰參考美國 FCC 通傳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47 CFR § 73.3555)「可歸因利益」(attributable interest)的標準，明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依一定程序於一定期間申報之義務，以落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p>
<p>第十三條 (營業變更申報)</p> <p>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轉讓股份或出資額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三、與其他廣播電視事業聯播達一個月以上。</p> <p>四、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p> <p>五、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p>	<p>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就整合及經營變動情形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之義務。</p>

<p>上。</p> <p>六、多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人有第二款之情形。</p> <p>七、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p> <p>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有轉讓股份或出資額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增資或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情形，始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前二項申報書及各項應檢附之資料、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頻道代理商之資訊揭露）</p> <p>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頻道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廣播電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p> <p>前項正當理由之證明，頻道代理商應就市場供需狀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項等，負舉證責任。</p> <p>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及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其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p> <p>第三項及第四項資訊，主管機關得於不妨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定期彙整公告。</p>	<p>一、目前國內提供頻道代理業務，在垂直整合趨勢下，不僅代理自身集團所屬的頻道，亦代理其他不具有有線電視系統的頻道家族或個別頻道，廣電平臺必須事先透過頻道代理取得頻道授權之後，才得以將頻道上架傳輸，顯見頻道代理商於產業鏈中之關鍵地位，惟目前對頻道代理商並無任何管理機制，以致無法取得其營業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要求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二、為使頻道得以經其節目內容績效進行競爭，以爭取收視率及於廣電平臺上架之有利條件，特明文禁止頻道代理商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包含不當的搭售或網綁服務（bundled service））。若頻道代理商有濫用此一控制市場地位，進行不當交易條件的決定、維持或變更，除可向公平會檢舉調查其有無違反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範（參照公平交易法第10條）外，亦得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其舉證責任並由頻道代理負</p>

	擔，強化其行為管制，以期有效改善市場結構。
<p>第十五條 (境外頻道納入管制)</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參與整合、聯播及其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之申報及資訊揭露，準用第十三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代行之。</p>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係外國經營者，爰參照衛星廣播電視規定，對於相關之申報義務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代行之。
<p>第三節 申請核准</p>	節名
<p>第十六條 (申請核准之管制門檻)</p> <p>下列各類廣播電視事業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電視事業。 三、經營三個以上電視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四、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 六、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播送系統。 七、多系統經營者轉讓股份或出資額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p>二以上經營甲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p>	<p>明定各類廣播電視事業達一定規模者，其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主管機關應進行實質審查之門檻。</p>

<p>第四節 核駁條件與判斷標準</p>	<p>一、 節名。</p> <p>二、 由於媒體集中化程度差異有別，集中程度越高，即代表對於言論自由市場多樣性造成威脅的危險就越高，因此在管制上應有必要針對不同整合型態，設定不同的管制規範。對於廣電事業是否在言論自由市場上取得支配意見力量，必須視其危險程度設定不同層級的管制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三、 本節及次節就各項整合管制設定各項標準，並訂定各種矯正措施，以兼顧公共利益及廣電事業之發展。</p>
<p>第十七條 (廣播事業水平整合管制)</p> <p>廣播事業所設置之電臺，其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不得與他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聽率達該地區收聽率百分之十五以上，或全國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p> <p>廣播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聽率達該地區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十五，或達全國收聽率百分之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明定各類廣播事業水平整合管制標準。</p>
<p>第十八條 (電視事業水平整合管制規範及股權分散)</p> <p>電視事業不得與他電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p> <p>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計算電視事業之收視率，應合併計算該事業經營之全部頻道收視率；其依法於</p>	<p>明定電視事業水平整合管制標準。</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之頻道收視率，應加重權數換算後合併計算。</p> <p>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必載電視頻道之數量及其提供收視之方式等情形定之。</p>	
<p>第十九條（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水平整合管制規範）</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或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應分別計算。</p> <p>計算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收視率，應合併計算該事業經營之全部頻道收視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整合或為關係人者，應加重權數換算其收視率。</p> <p>前項加重權數，由主管機關根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之規模及其對頻道上下架之影響等情形定之。</p> <p>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經營之頻道總數達十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三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p>	<p>明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水平整合管制標準。</p>

<p>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間之整合，致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達十五個以上，或合併計算其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第二十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整合管制規範)</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及代理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十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多系統經營者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多系統經營者之整合，準用前四項規定。</p> <p>多系統經營者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p> <p>多系統經營者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p>	<p>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管制標準。</p>

<p>應者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第二十一條（廣播電視事業互跨整合管制規範）</p> <p>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事業之收聽率達全國收聽率百分之十以上或電視事業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核准。</p> <p>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直接、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明定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管制標準。</p>
<p>第五節 跨媒體整合管制</p>	<p>節名</p>
<p>第二十二條（大型報業跨業整合限制）</p> <p>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或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或週刊，合併計算其閱讀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予核准。</p> <p>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或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日報及週刊，合併計算其閱讀率達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明定廣播電視事業與日報或週刊新聞紙經營者之整合管制標準。</p>
<p>第二十三條（跨媒體壟斷防制）</p> <p>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經營新聞頻道或</p>	<p>一、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相同的服務內容得以跨平臺提供，是以在考量頻道對於輿論影響力時，必須整體加以觀察。而對於如何評價跨媒體集中化所產生之影響力，是需加以重視的問題。</p>

<p>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推定具有支配性影響力，主管機關應採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改正措施，防範跨媒體壟斷之危險。</p> <p>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電視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跨媒體壟斷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p> <p>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整合，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相當於該類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新聞多元因跨媒體壟斷而受威脅之危險視為已具體化，主管機關應禁止其整合。</p> <p>前三項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主管機關應根據公眾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情形，不同媒體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方式及重複收視、收聽、閱讀之加強或抵銷效果等因素，分別訂定其換算比率並公告之。</p>	<p>二、在歷年來電視收視行為的調查可以發現：我國電視觀眾最常收看的頻道類型為新聞頻道，參考歷年來學者研究資料顯示(如胡幼偉、陳炳宏及莊春發(2010)「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我國有線電視觀眾最常收看的前10個頻道，有7個是新聞頻道。由於新聞頻道對於輿論的形成具有直接關連性，因此在判斷跨媒體集中對於言論自由市場的影響力時，必須單獨考量新聞頻道與日報的結合類型，才能充分掌握在現行媒體生態下，媒體集中化可能的影響程度。</p> <p>三、考量媒體相關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之整體發展，未來將以媒體接觸率為基礎，對各類廣播電視事業之服務、日報、週刊等，訂定其具有相當於電視頻道之收視率之換算比例，以推估其影響力，據以作為管制標準。</p>
<p>第二十四條</p> <p>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辦理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調查並定期彙整公告前，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推估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影響力；主管機關就其推估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並經聽證程序作成決定者，司法機關應尊重其判斷餘地。</p>	<p>由於前條對公眾意見之整體影響之判斷，有待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及其他必要數據一定期間之調查結果，爰明定於前述收據公告前，主管機關得根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推算取得之影響力，司法機關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以維持安定，並昭公信。</p>
<p>第六節 改正措施</p>	<p>節名</p>
<p>第二十五條 (例外核准附附款之目的)</p> <p>對於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主管機關擬核准其依本法之申請者，為維護下列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二、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三、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例外許可之案件，應審酌之事項。 二、為免主管機關對於定案件判斷之恣意，減少人損失，特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附款之裁量應以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行協商程序。

<p>四、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p> <p>五、資訊來源之多元性；</p> <p>六、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p> <p>七、廣播電視產業環境之健全發展；</p> <p>八、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p> <p>九、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p> <p>十、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p> <p>十一、其他重大公共利益。</p> <p>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廢止經營許可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請求補償。</p>	
<p>第二十六條</p> <p>主管機關為防範跨媒體壟斷，維護廣播電視媒體均衡發展，得命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採行下列措施，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p> <p>一、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p> <p>二、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p> <p>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p> <p>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p> <p>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相當職務之擔任；</p> <p>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p> <p>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p> <p>九、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前項措施之採行，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p>	<p>一、對於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明定其形成對公眾意見影響之比例及推定。</p> <p>二、經推定具支配影響力，主管機關得命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採行一定措施，以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p>

<p>第二十七條</p> <p>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第二項命令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於各該事業前一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一以下金額處以怠金，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得連續處以等額之怠金。</p> <p>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附負擔時，準用之。</p>	<p>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命採行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者，因涉及義務或承諾之不履行，爰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各該事業前一年度營業額之百分之一以下金額處以怠金，強制其履行。</p>
<p>第二十八條（定期檢討調整監督及管制措施）</p> <p>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報告後，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酌廣播電視事業履行情形，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後，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管制的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且過度管制的結果難免減損事業之活力，為兼顧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特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命採行之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之措施，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並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p>	<p>節名</p>
<p>第二十九條（利害關係人請求更正）</p> <p>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停止刊載或播送或更正；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應於收到請求二十日內，回覆停止刊載、播送該內容或於次期以相同版面或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錯誤者，應於接到請求停止刊載、播送、更正之請求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p>	<p>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新聞紙於出版法廢止後則無規定，為維護閱聽人權益，落實公民自治，特於本條規定利害關係人請求更正權及經營者應予回復之義務，並於後續條文訂定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以資落實。</p>
<p>第三十條（利害關係人請求答辯）</p>	<p>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廣播、電視評論</p>

<p>對於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評論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於刊載或播送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請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認為前項請求內容無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者，應於接到請求給予答辯後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p>	<p>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對於新聞紙於出版法廢止後則無規定，為維護閱聽人權益，落實公民自治，特於本條規定利害關係人請求更正權及經營者應予回復之義務，並於後續條文訂定其違反之民事法律效果，以資落實。</p>
<p>第三十一條（涉己事件處理原則）</p> <p>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企業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所謂新聞涉己事件，係指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及經營新聞紙之事業，其報導或評論內容涉及該事業及其關係人，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要求業者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下，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p> <p>二、惟由於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非為主管機關應予許可始得經營之事業，故僅於其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時，例外要求其準用前述規定。</p>
<p>第三十二條（新聞媒體事業獨立編審原則）</p> <p>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於各該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並載明於營運計畫。</p> <p>經營日報之事業參與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p> <p>頻道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者，其編審人員應專任，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p>	<p>一、為維護新聞資訊之多元、多樣，特要求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者，應各別設置獨立編審制度，不得兼任，並載明於營運計畫作為日後評鑑之考量。</p> <p>二、惟由於經營日報之事業，非為應予許可之事業，故僅於其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時，例外要求其準用前述規定。</p>
<p>第三十三條（新聞編輯室公約）</p> <p>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p>	<p>一、依據德國國家經驗，媒體經營者雖享有憲法保障之趨勢自由予以保護，亦即其得</p>

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由該廣電事業之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以決定媒體言論的政治或世界觀態度，然由於將影響閱聽者對於完整資訊的近用。因此，確保新聞工作者得以自由呈現其意見，以共同形成媒體報導內容，極具重要意義。

二、對於媒體經營者趨勢自由之保障，以及新聞工作者忠誠義務，在德國即由媒體經營者與勞方簽署「基本勞動協約」加以規範，而媒體經營者與新聞工作者之勞動契約，即以此為依據。媒體經營者的個別指示必須符合媒體事業與新聞工作者之間所簽署之「編輯室公約」，在此一規範下，只要在媒體事業所預設之趨勢範圍內，負責編輯及發表的新聞工作者即享有自己的決定權限；因此媒體事業擁有「指令權」，而新聞工作者則為「闡釋權」。基此，新聞編輯者或編輯群，基於「內部新聞自由」以及「內部廣電自由」，得以對趨勢認定享有發言權。

三、雖然內部新聞自由所形成之編輯獨立性，具有對於媒體事業內部「言論內部多元」意義，不過，媒體事業由於必須承擔意見發表後經濟風險，因此在趨勢自由保護下，無法期望內部新聞自由得以有效發揮。

四、若對照上述德國內部新聞自由及編輯室公約之實務運作可知，若欲維護我國媒體的專業自主，即應在法律規範上將新聞編輯室公約納入規範，並要求媒體經營者與新聞工作者以簽署集體勞動協約（團體協約）的方式，方具有法律效力。目前國內個案實務上已有「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以及「應完成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凡此均為媒體專業自主早應建置之制度。此一要求對於設有新聞部門、提供新聞節目的新聞頻道，均

	<p>有其必要性，而非僅止於個案。基於上述之理由，爰於第一項明文要求製播新聞節目的頻道事業，其勞資雙方必須協議制訂編輯室公約，以保障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權益。</p> <p>五、為更進一步落實前述新聞編輯室公約，特於第二項明定前述新聞編輯室公約應納入工作規則之一部，並於第三項明定資方應鼓勵其受僱人成立工會，透過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及其相關規定，並透過團體力量，以保障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及勞動條件。</p>
<p>第三十四條（公會、協會共同自律機制）</p> <p>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p> <p>前項商業團體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頻道事業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p> <p>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六十三條亦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依同法處分。承上，同法對第六十三條有強制入會之規定與罰則，較「人民團體法」更具約束性，而由於商業團體在推動頻道事業自律應擔負起更重之責任，本條爰於第一項明訂為推動頻道事業自律，要求頻道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並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製播規範。</p> <p>二、前述商業團體，未來將賦予頻道事業自律工作，應加強其公益性及專業性，故於第二項明示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三項對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定。</p> <p>三、為加強頻道事業自律機制，第四項明示應加入商業團體，並遵守商業團體之組</p>

	<p>織章程及製播規範。</p> <p>四、鑑於民主多元化的社會，政府僅扮演媒體多重監督環節角色之一，觀諸歐美先進國家，係由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後方為政府規範。基於此方向，爰於第五項明定商業團體對頻道事業違反製播規範行為時，應即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以強化媒體團體制約個體的自律效果，並藉由處理情形之公開，公民得以瞭解及參與內容之監理。</p>
<p>第三十五條（觀眾、聽眾、讀者申訴機制）</p> <p>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邀聘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委員與該事業所屬人員擔任之委員共同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倫理委員會。</p> <p>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p>	<p>為提升播送內容正確性及新聞之品味明定觀眾、聽眾對新聞內容得提出申訴，並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及公開，以求經營者自行提升新聞之質量。</p>
<p>第三十六條（製播優良新聞及國際新聞之獎勵）</p> <p>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新聞製播品質及國際新聞質量長期為國內閱聽人所詬病，特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應訂定辦法予以獎勵，期以逐步改善。</p>
<p>第三十七條（補助新聞記者社團）</p> <p>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之專業訓練、社員就業及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p>	<p>新聞從業人員之專業、自主，為維護新聞自由之基石，對於新聞專業社團，如其辦理之專業訓練、社員就業及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予以獎補助。</p>

<p>於本法目的之達成者，得給予補助。</p> <p>前項新聞記者團體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輔導公會、協會及辦理實務觀摩活動）</p> <p>主管機關應輔導廣播電視事業成立公會或協會，辦理第三十六條有關事務並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促進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對於辦理第三十六條有關事務及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p> <p>前項輔導、獎勵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促進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第三十六條有關提升播送內容正確性及新聞之品味事務及推動實務觀摩及國內外產業交流活動著有績效公會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予以輔導、獎勵。</p>
<p>第三十九條（研究獎助及辦理學術研討會）</p> <p>主管機關應獎助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提撥經費補助對於傳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並得補助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舉辦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傳播學術或實務研討會亦得由主管機關主辦之。</p> <p>前項獎助、補助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內長期以來，對於傳播有關公共政策、產業經濟、內容多元及技術互通應用等議題之系統性研究嚴重不足，以致面對數位匯流所帶來之衝擊，缺少全面思維與規劃，爰要求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傳播學術及實務研究發展，應訂定獎助、補助辦法，以資因應。</p>
<p>第四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四十條（罰則一：警告及首次處罰）</p> <p>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料。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對外揭露或副知主管機關。 	<p>明訂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將授權契約或未依指定示方式報備查。</p> <p>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新聞編輯室公約送備查。</p> <p>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第一項規定，未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第四十一條（罰則二：累進處罰）</p> <p>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日報、週刊之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p> <p>一、經依第四十條規定處罰後，不予改正。</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理由給予差別待遇。</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明訂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四十二條（罰則三按次連續處罰及廢止許可）</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p> <p>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罰後，不予改正。</p> <p>二、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附附款。</p> <p>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三</p>	

項之所命處分。	
第五章 損害賠償	明訂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
<p>第四十三條</p> <p>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p>	防範媒體侵權行為，保護因媒體播送內容而遭侵害之被害人權益，明定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包含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如新聞媒體未經某兒童監護人同意即拍攝該兒童，經該監護人要求該新聞媒體不得播出），明定賦予被害人請求除去侵害之權利，其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p>第四十四條（人格權侵害特別規定）</p> <p>經營新聞紙或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本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為此，為保護新聞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免於其名譽、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權益遭受侵害，特訂定本規定，以資因應。
<p>第四十五條（違反答辯、更正程序之責任）</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者，推定有過失。</p>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對於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及其受僱人、受託人、受任人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者，即推定其有過失，透過舉證責任轉換，落實保護新聞事件當事人權益之旨。
第六章 附則(含過渡條款)	章名
<p>第四十六條（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p> <p>主管機關每兩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p>	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昇多元文

<p>消費者利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p> <p>前項通訊傳播市場競爭年報及改進建議，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p>	<p>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爰於作用法予以明定。</p>
<p>第四十七條（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措施）</p> <p>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或時段，並應於各該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明定相當之補償措施。</p> <p>主管機關得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p> <p>主管機關得商請文化部，對於研提具體計畫積極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提供適當之補助；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p> <p>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移請行政院轉致該機關本於職權配合辦理。</p>	<p>公共媒體與商業媒體共同健全發展，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機制。</p>
<p>第四十八條（公眾近用媒體之獎勵）</p> <p>為促進公眾近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提供當地公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其專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以獎勵；及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近用專用頻道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以促進公眾近用媒體。</p>
<p>第四十九條（補助人民團體或）</p>	<p>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p>

<p>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對於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公民媒體識讀教育，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及提供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者，予以補助。</p>	<p>讀教育，有助於提升公民自主管理收視、收聽環境之能力，增進公民參與廣播電視監督所需之知識者，因此明定主管機關得於財政預算允許下，應提撥一定經費予以補助。</p>
<p>第五十條 (過渡條款)</p> <p>本法施行前，收視率或收聽率達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上，或廣播電視整合相當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整體影響，或具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之支配性影響力之廣播電視事業及其關係人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兩年內處分其持股，或為適當之處置排除或降低其整體影響或支配性影響力；主管機關得對逾期未處分或為適當之處置排除或降低其整體影響或支配性影響力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其因廢止經營許可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請求補償。</p>	<p>法律以不溯既往為原則，惟如在本法施行前，其對社會公眾意見之形成已具支配性影響力者，為確保社會多元意見、防止資訊壟斷，特明文規定各該已具有支配意見力量之事業及其關係人應於兩年內處分其持股，或為適當之處置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諸如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等等，如有拒不處置者，並賦與主管機關得對逾期未處分或為適當之處置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予以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經營許可。</p>
<p>第五十一條 (附則)</p> <p>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或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廣播電視事業關於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就業勞動或競爭之行為及關於其他目的事業投資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廣播電視事業之限制，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本法立法宗旨係為防制廣播電視事業壟斷及維護多元文化而為之規範，因此，與此目的較無直接關聯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就業勞動或競爭之行為及關於其他目的事業投資經營新聞紙、以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之雜誌之事業、廣播電視事業之限制，因分別於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勞動基準法、團體協約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已有規範，爰明定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p>
<p>第五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

<p>本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	--